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文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請求利率為「11.22%」，或更正為分段式計息。（經查，貴行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於本案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62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